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李柏賢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9  
傳真：(02)29681340  
電子信箱：an57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3087875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229RT)

主旨：本市淡水區自本(113)年5月7日起列為腸病毒高風險區，  
請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5月7日新北衛疾字第1130874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淡水區新增1例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，依據本府109年10月7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091895917號公告事項第2點，即日起該行政區列為本市腸病毒高風險區。
- 三、該行政區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有收托非住宿型6歲以下兒童者，於1週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含2名以上幼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或疑似感染手足口症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時，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應停止上課7日。
- 四、為保護幼學童健康，請加強腸病毒通報及停托課等防治措施。檢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、「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」及「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」供參。



張語嫣

教育局



正本：淡水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13/05/09 14: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